

參考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幕後董事”的定義

目的

本文件闡釋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32章)除外)就“幕後董事”一詞所下的定義。對於委員建議《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幕後董事”的定義應與《公司條例》的定義看齊，本文件亦一併回應。

香港法例對“幕後董事”的定義

2. 除《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亦有界定“幕後董事”一詞。上述條例的相關條文內容載於文件第CB(1)1759/10-11(01)號。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董事”一詞界定為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目的是把並非名列董事登記冊但在實際上對公司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人，納入規管範圍，藉此處理所涉人士在幕後實際控制公司的情況。不少事宜都可能涉及這種情況，例如(i)根據第214(2)(d)條申請取消擔任或留任董事資格的命令(民事事宜)；以及(ii)關於第XV部權益披露制度的適用範圍；該部規定所有董事(包括幕後董事)須披露其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和持有的公司股份淡倉，以及該等權益或淡倉性質的任何改變(刑事事宜)。

4. “幕後董事”一詞理解為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5.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 條訂明，“董事”包括幕後董事，亦包括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稱謂為何)。該定義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述定義訂定，目的是把董事操守標準的規管範圍擴及幕後董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

6. “幕後董事”一詞只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IVA 部而予以界定。該定義是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 條中“控權人”一詞的定義而界定的，旨在與《公司條例》中“影子董事”一詞的涵義相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IVA 部向身為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控權人的人施加若干規定，訂明他們須獲得事先批准並遵從現行規定，才適合擔任控權人，從而確保只有合適人選才可成為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的控權人。

《條例草案》第 2 條對“幕後董事”所訂的定義

7. 經檢討其他香港法例對“幕後董事”所作的定義和詮釋，以及英國相關案例後，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所界定的“幕後董事”，把“該公司的董事”改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換言之，任何人如能影響一家公司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被視為幕後董事，亦即公司董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